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7-01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2017年第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10人。沈殿成先生、刘宏斌先生以及赵政璋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喻宝才先生、刘跃珍先生、徐文荣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末期股息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扣除已派发的2016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32.97亿元。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拟派息每股人民币0.01801元（含适用税项）。公司同时拟增派特别派息每股人民币0.02元（含适用税项），即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3801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2017年6月21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予2017年6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H股股东暂停过户登记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含董事会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总裁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7年度业绩合同制定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和处理公司内资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在发行内资股（A股）时，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

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则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9、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收购项目管理小组行权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3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述第2、3、4、6、7、8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